

观山湖区推行“一号管三天”惠民举措 15万人次享受复诊免挂号费便利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解决群众看病就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和观山湖区卫生系统统筹辖区公立医院推出一系列便民惠民措施。其中,“一号管三天”门诊复诊免挂号政策自2025年1月实施以来,已惠及群众15万余人次,为患者累计节省重复挂号费约28.6万元,让群众就医体验实现从“多跑路、多花钱”到“一次挂号、三天就诊”的显著提升。

此前,观山湖区卫健局通过调查发现,部分患者因检验检查当日无法完成或

过去一年,花溪区草莓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规模突破万亩,种植繁育基地面积达1200亩,脱毒苗示范推广预计明年春季可覆盖1000亩生产面积,多款加工产品陆续上市,农旅融合营销稳步推进,全链条标准体系持续完善,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

随着季节变换,花溪草莓开启新一年采摘季。

近日,花溪区久安乡“花小莓”基地大棚内果香四溢。基地管理人员梁维敏正带领工人采摘精品果发往盒马鲜生。“商超对草莓品质要求严,选果要个大、无伤、成熟度适中,每颗得超18克。一早上,几名工人也仅采了百来斤。”梁维敏说。

据了解,该基地面积200余亩,由花溪区平台公司交贵州游鱼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公司法人熊庆祥是“草莓专家”,种草莓八九年了,自家基地面积超百亩。2018年,熊庆祥与盒马鲜生达成长期合作协议。他说,草莓大棚亩产1000公斤至1500公斤,产值3万元至3.5万元。今年新增托管“花小莓”筑基基地,三块基地年产值或超千万元。

当前,花溪区草莓产业发展如火如荼,产业规模突破万亩大关。花溪区农业农村局果树技术推广站技术推广员肖祥飞介绍,通过区内新增基地与区外授权模式,“花小莓”基地总面积突破万亩,产业

获取报告,导致诊疗流程中断;部分需空腹等特殊准备的检查项目难以在当日完成;还有患者在完成初诊后72小时内病情反复需复诊时,仍需重新挂号缴费,既增加经济负担,也影响就医体验,成为群众看病就医的“堵点”“痛点”。

针对这些情况,观山湖区卫健局统筹辖区9家公立医疗机构推出“一号管三天”便民措施,明确患者挂普通门诊号就诊后,72小时内需在同一医疗机构同一科室继续诊疗的,可凭原有挂号凭证及检验检查结果直

接复诊,无需再次挂号,享受免费复诊服务。

为确保“一号管三天”措施高效运行,各医疗机构同步推进两项配套保障。在智慧医疗支撑方面,医院升级诊疗系统,在挂号、分诊、诊疗全流程嵌入复诊资格自动核验功能,实现“系统自动识别、患者无需额外申请”;在优化就诊流程方面,由分诊台安排符合条件患者就诊,通过首诊与回诊患者分号候诊的方式,缩短患者等候时间,杜绝“敲门求诊”干扰正常诊疗秩序的情况,让医患沟通更充分,提升诊疗连续性。

数据显示,该措施推行以来,平均为每位复诊患者节省挂号等候时间10至20分钟,每位复诊者最少可减少经济支出0.5至5.5元不等。“以前做检查当天拿不到结果,第二天再来还得重新挂号排队,现在一次挂号能管三天,省了钱更省了心。”市民王大爷对此赞不绝口。

下一步,观山湖区卫健系统将持续聚焦群众就医需求,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举措,推动更多惠民措施落地见效。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蔡婕)

科技和品牌双引擎驱动 花溪草莓串起乡村振兴“甜蜜产业链”



图为工人在草莓基地采摘草莓。

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种源突破筑牢产业根基。花溪区大力推进草莓种苗自主研发与推广,在种苗产能、新品种试种和脱毒苗应用等方面取得系列进展。

种苗产能稳步提升。全区草莓种苗

繁育基地达1200亩,年产草莓生产苗约4500万株,产值约0.4亿元。在满足本地需求的基础上,每年有超1000万株种苗销往省外,带动50余户育苗和种植户增收,成为产业增长新引擎。

新品种试种有序推进。与省农科院合

作开展“黔莓3号、5号、9号”等自主品种试种,农户积极引进“越王”“建德白鹭”等10余个新品种,为品种迭代储备核心资源。

脱毒苗推广成效显著。创新开展“花小莓”脱毒原种苗示范,向38家授权种植主体发放优质种苗。预计明年春季可繁育覆盖1000亩脱毒生产苗,从源头保障草莓品质与产量。

链式发展推动价值提升。花溪区积极拓展“草莓+”产业链,新开发草莓精酿、草莓酸奶块等产品,推动“草莓+乳制品”休闲零食创新。产品进驻花溪公园、青岩古镇等热门景点,借助“寻味山海”等大型活动展销,实现从田间到舌尖的全链条增值。

标准体系擦亮产业招牌。全区构建了从《草莓园区建设规范》到《花溪草莓种植技术规程》再到《质量等级标准》的全链条标准体系,持续巩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地位。花溪草莓近期获评2025年“星级”土特产推荐品牌,品牌价值持续攀升。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黎璇表示,未来,花溪草莓产业将以科技和品牌为双引擎,聚焦种源攻关与脱毒苗推广,夯实产业根基;聚焦链条延伸与地标认证,提升品牌价值;聚焦模式创新与规模拓展,推动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现代化迈进,为乡村产业振兴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花溪样板”。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李春明 文/图)

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2025年8月27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养 护
第三章	管 理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 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含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包括县道、乡道、村道和组道及其附属设施。

组道是指除村道以上等级公路外,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连接村民组之间以及村民组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村内街巷、村民组内连户路、机耕道、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并以自用为主的道路等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农村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养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当遵循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证质量、安全畅通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养护管理经费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建立激励考核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养护管理体制,制定并公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权责清单,加强养护管理能力建设。

开发区管委会在其辖区和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和组道养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其所属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养护管理质量。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

其所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未设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区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务、审计、统计、公安交通、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组道养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鼓励、引导将爱路护路有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第二章 养护

第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养护范围包括农村公路的路基、路面、边坡、桥隧及其附属设施。

县道的养护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组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农村公路等级、里程、路况、交通量、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及养护规范等组织编制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报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农村公路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列入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明确养护责任。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养护,保持路面整洁、路基和边坡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及其附属设施完好,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方向发展。

第十三条 推行公开竞争选择承包人承担农村公路日常维修、养护工程工作,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照相应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年第7号)

《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经2025年8月27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可以通过以工代赈、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吸纳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参与养护,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以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 (一)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二)作业人员穿着统一的安全制服;
- (三)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四)雨、雪、雾天或者夜间,设置警示灯光信号;
- (五)避让交通高峰时段。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组织落实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责任,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农村公路发生严重损坏或者中断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抢通和修复。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村公路灾害保险业务,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并将检测和评定结果作为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的重要依据。

经检测评定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先行设置限行、禁行或者绕行标志,及时维修、加固、改建或者拆除重

车辆;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农业机械在村道、组道上短距离行驶的,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村道、组道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多渠道筹集保障机制,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资金;
- (二)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集的资金;
- (三)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资投劳;
- (四)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筹集的社会资金;
- (五)通过其他方式安排或者筹集的

贵州“村超”贵阳赛区修文县资格赛落幕 龙场悟道队获得冠军

本报讯 12月7日,贵州“村超”贵阳赛区修文县资格赛决赛在修文县体育中心举行。

本次冠军争夺战由龙场悟道队对阵久长低空飞行队。小组赛阶段龙场悟道队曾小胜久长低空飞行队,淘汰赛阶段,两队分别战胜各自对手会师决赛。下午3点半,比赛开始,双方拼抢激烈,开场仅5分钟,龙场悟道队抓住机会率先破门。随后龙场悟道队攻势不减,接连进球,上半场结束以5:0领先。下半场,久长低空飞行队依旧很难突破龙场悟道队的防守,在比赛即将结束时打进一球,最终比分定格为8:1。龙场悟道队获得冠军,下一阶段将代表修文县参加贵阳赛区的比赛。

“这个奖杯来之不易,我们从

小组赛一路披荆斩棘,半决赛、决赛遇到很强的对手,最终拿到这个奖杯,是所有球员不放弃、共同努力的结果。接下来我们将做好正常的训练,保持平常心,争取在市里面拿一个好的成绩。”龙场悟道队球员王尹说。

当天进行的另一场比赛,阳明洞马辣队6:0战胜六屯旅康养队获得季军。

据悉,此次贵州“村超”贵阳赛区修文县资格赛从10月18日持续至12月7日。其间,8支来自修文县乡(镇、街道)的代表队在每个周末轮番鏖战,经过小组赛、淘汰赛到决赛共计16场比赛决出最后的冠军。

(查姜维 王叶子 贵阳日报
融媒体记者 顾林晗)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观山湖分局——

开展交通违法行为 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建设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结合“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及11月份的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日前,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观山湖分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酒醉驾、“飙车炸街”集中专项整治统一行动。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观山湖分局结合辖区实际,针对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易发、高发的时段和路段进行精准研判。行动期间,重点围绕餐饮、夜市、娱乐场所周边道路以及城乡接合部等关键区域,部署90余名警力,科学设置10个查缉卡点。同时,利用无人机立体布控,对过往车辆进行严

密筛查,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毒驾、“飙车炸街”、无牌无证、“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结束,共查获涉嫌醉酒驾驶5起、饮酒驾驶6起。违法驾驶人已被依法带离进行后续处理,其中醉驾案件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贵阳交警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将酒醉驾整治纳入常态化管理,不定期、不定点开展查处,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章婧)



公路上行驶。

大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或者大型厂矿在运营期间需要使用农村公路的,相关建设单位或者大型厂矿应当与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并征求有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落实公路安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线路行驶;对农村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及时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跨越、穿越村道、组道修建桥梁、渡槽,架设管线或者埋设管道、电缆,立杆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正式施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征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村道、组道通行和安全,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及时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等相关部门结合交通流量、交通事故、沿线地质及水文等情况,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进行治理。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村道、村道和组道进行巡查,及时劝阻制止侵占、损坏乡道、村道和组道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多